

正本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年度東區管理站解說勞務工作
契約書

甲方：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電話：082-313100

乙方：威鼎工程行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 156-1 號 1 樓

電話：082-32528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年度解說勞務服務工作」契約書

立契約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機關，以下簡稱甲方、機關）
（威鼎工程行）（代表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廠商）雙方同意
訂定本工作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作名稱：100年度解說勞務服務工作

- 東區管理站解說勞務服務
- 西區管理站解說勞務服務
- 烈嶼區管理站解說勞務服務
- 行政中心解說勞務服務

第二條、工作地點：金門國家公園園區（詳如工作規範）

第三條、工作範圍：包括合約條文，開標紀錄、工作預算書表、投標須知、圖說等文件一切章程在內。

第四條、合約總價：

（一）全部工作總價新臺幣：肆佰萬伍仟伍佰玖拾元整，包括保險費、勞安費、稅捐、利潤、管理費…等，詳如工作標單、單價分析表。

（二）如有財物及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稅捐、規費、關稅，由乙方負擔。

（三）本工作係依合約總價內依實辦理結算，如工作施作期間營業稅率或其他相關稅率之費率有所調整，主辦機關亦不作額外補助（貼）。

第五條、合約文件：

（一）合約條款。

（二）合約附加條款或補充說明。

（三）決標文件：

1.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等。
2. 標單：包括工作標單、單價分析表等。
3. 工作規範：包括工作內容說明、補充說明。
4.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圖說。

（五）其他決標要項，如授權書、聲明書等相關文件。

（六）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第六條、合約文件效力規定：

（一）下列各項合約檔，如有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合約條款。

2. 開標紀錄。
3. 補充投標須知。
4. 投標須知。
5. 工作規範。
6. 特殊規定（規範）。
7. 一般規定（規範）。
8. 工作細則或工作說明書。
9. 工作詳細表（或單價分析表）。
10. 工作說明書總則。

(二) 本合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合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1. 招標檔載明之合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合約條款。
2. 招標檔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3. 檔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6.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7. 投標檔內容不符合招標檔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以招標檔之規定為準。
8.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三)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式解決。

第七條、合約文字：

合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招標檔或契約所允許之外文為準：

- (一) 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 (二)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三)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 (四)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 (五)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六)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第八條、度量衡單位：合約檔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第九條、分包：乙方不得分包或轉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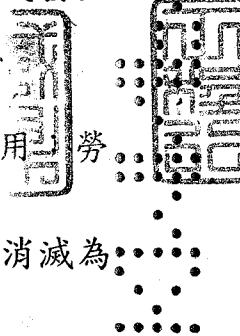
第十條、工期計算：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共計12個月。（不扣除晴雨天、假日等，合約期滿後，甲方如有公開招標上之需求或其它原因，得要求乙方依合約內容及費用延長委託期至多3個月，乙方不得拒絕或要求提高費用）。

第十一條、付款方式：

本工作付款除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由乙方按期以查驗表申請查驗計價，經甲方核實後給付之。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本合約所訂之領款印鑑相符，此項工款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 (一) 開工後於每月20日前（當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日期為12月31日）申請查驗一次，乙方於每期工作完成，經甲方派員會同查驗合格後，經甲方依工作日報表、實作數量、出勤打卡、工作照片及計價表核實後付給該期內完成實做數量工作金額。
- (二) 乙方應依勞基法規定（工資及工時）派遣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或發生勞資糾紛概由乙方負責。
- (三) 估驗計價均應按期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費用。
- (四) 合約期間物價若有波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費用，勞健保費率若有修正，得以調整，惟不得逾契約總價。
- (五)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乙方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六)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七)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八)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九) 乙方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工作人員請假及補行上班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每期款項。

第十二條、合約責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其全責。如涉訟以中華民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工作項目：

- (一) 按附件工作規範執行，惟甲方可依需要得彈性調度。
- (二) 每月工作項目執行表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解釋為準。

第十四條、工作實施方式及範圍，以工作規範為主。

第十五條、安全與管理：

- (一) 乙方派至甲方工作人員之管理，工作督導及工作中發生意外事故，概由乙方負責。
- (二) 乙方應依勞基法規定（工資）派遣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或發生勞資糾紛概由乙方負責。
- (三) 乙方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所使用各種工具或車輛時，應注意遊客安全，如傷及旅客，應負責醫藥費之賠償及處理。
- (四) 乙方所派遣之工作人員嚴禁在工作場所內喝酒、聚眾喧嘩或藉工作之便販賣物品及不當行為，若經查獲，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解僱。
- (五) 乙方新進人員若甲方發覺能力不適用，有權要求乙方不予派遣，但甲方人員不得借故任意刁難。
- (六) 乙方員工食宿自理，相關工具、器具堆置場所乙方自行處理，甲方不另提供，如經協調另案處理。
- (七) 乙方派遣人員係乙方之員工，與甲方無任何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之法律關係。派遣人員之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災害、勞工保險等與勞工有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所訂之雇主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辦理。工作人員處理業務致受傷、死亡、殘廢、疾病及使甲方或其他第三者任何其他損害時，皆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及賠償，與甲方無關。

第十六條、規定事項：

- (一) 乙方派任於甲方之工作人員，應於開工前將名冊 3 份（並於名冊內人

員指定 1 名現場負責人，擔任甲、乙雙方現場作業之協調、調派與行政業務來往事宜) 送甲方據以發給識別證。乙方人員應於工作時配帶，以資識別及做為抽查參考之依據。

- (二) 乙方應於名冊內派具有專業知識之監工 1 名配合甲方人員抽查，以利工作執行。
- (三) 乙方應於名冊內派具有專業知識監工或現場主任 1 名常駐現場代表商號負責人處理本合約相關事宜。
- (四) 乙方派具之監工或現場主任應於開工前函甲方核定后備查，更換時亦同。
- (五) 乙方所屬工作人員對甲方之一切設施應予愛護，如有人為損壞時應照價賠償。
- (六) 乙方承辦之工作如有未符合本契約規定，致遭衛生環保等稽查單位告發時，其罰鍰部份概由乙方負責。
- (七) 乙方現場負責人如有更換，請函文甲方核定，以利配合相關作業事宜。
- (八) 乙方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於本標案內採購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物品或服務之項目達本決標金額之 5%。
- (九) 乙方不得派遣甲方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其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並不得派遣甲方管理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之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主管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正。

第十七條、履約規範：

- (一) 工作範圍：詳工作規範。
- (二) 工作時間：採彈性上班時間
 - 1. 解說人員：
上班：上午 8:00~8:10，
下班：下午 5:00~5:10，夏日延長開館時間為下午 6:00~6:10
 - 2. 行政人員：
上班：上午 8:00~8:30，下班：下午 5:00~5:30
(機關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調整，詳如工作規範)
- (三) 人力資格：65 歲以下，體力狀況足以勝任工作，符合投標文件資格並經機關審核同意。
- (四) 工作內容：詳工作規範。
- (五) 查驗標準：依工作規範規定。
- (六) 人力派遣及出勤管理。
 - 1. 人力派遣均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應於決標後將工作人員名冊(各標的所需提供之人數詳如工作規範)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方得派駐工作地點。
3.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需求派遣工作人員,並將派遣名冊3份(內須含人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性別、地址、連絡電話、若有技術證明文件影附)、意外險、雇主意外責任險保單於開工日前送交機關備查。
4. 乙方應與所屬派遣人員依招標文件內容訂定勞務契約,並於申報開工時函送甲方備查。
5. 乙方應指派專人擔任其指定代理人。
 - (1) 負責會同甲方之查驗、巡視監督其所屬勞務工作人員之出勤狀況、工作情形與工作品質。
 - (2) 對於所屬缺工、遲到早退、工作品質不佳者,應當場要求改善,如改善情形不良或工作人員工作態度不佳者,乙方應予以撤換。甲方如發現乙方之工作人員有類此情事,亦得要求乙方撤換該工作人員,乙方不得拒絕。
 - (3) 乙方因故需替換工作人員時,亦應於前一日造冊送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更換,如未經核備自行更換者,其工作期日不予計價。
6. 指定代理人應具有掌控本契約勞務服務工作調度、人力監督暨工作品質巡查督導之能力。指定代理人員名冊應隨同勞務人力之名冊一併函送甲方審核備查。
7. 本契約出工人數需予固定,惟乙方對其人員名單可作調整,但應事先函報甲方審核同意,且勞務總人數與各工作單元之辦理人數仍不可短少。
8. 如甲方因實際需要而增加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派遣調度,並依契約單價給付價金。
9. 本契約勞務需求人力,除應由乙方予以派遣調度及監督外,並應接受甲方主管或承辦人員之工作調度與督導。
10. 乙方應將各工作人員之出勤打卡(由乙方自備)放置於甲方指定之地點,乙方人員應準時簽到、退,不得無故曠職。
11. 乙方所派之工作人員應由乙方保證各員身心健康、忠實可靠、符合甲方之各項人力要求規定。
12. 乙方對所屬人員應有相當之監督,確保甲方財物之安全,如有竊盜等不法行為,應負刑責或賠償之。
13. 乙方之工作人員,如茲生事端或發生安全問題,與甲方無涉。
14. 乙方工作人員在工作時,如損壞甲方之標的物,由乙方負責修復,其不能修復者應賠償之。乙方之工作人員必須聽從甲方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如有行為不檢或不服督導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
15. 甲方提供之工具,契約期滿後乙方應完好繳還,否則應負損壞賠償之

責。經協調甲方提供乙方儲放工具之場所，應保持整潔並不得破壞，水電及公共設施不得供契約以外用途使用。

16. 乙方派遣之人員應配合甲方業務需求或緊急事件延長工時，所延長之工時，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年度內擇期補休。

17.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夏日(7~8月)延長開館時間方案，調派人力協助。

18. 乙方派遣之人員於99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本(100)年度每人給予年休假3日。

19. 除派遣之行政人員請休假、補休假，乙方得無須派員代理外，其餘任何請假，乙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補足人力。

20. 乙方工作人員之請假手續比照本處同仁上下班請假規定辦理，核銷時需一併檢具請假及補行上班證明。乙方所派之解說人員如有遲到情形並逾上午8時30分，即需填具假表向該業務直屬主管報告，並以1小時計於當月計價期間內補行上班，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次。遲到如達3次，即通知乙方說明。如逾8時30分未上班，則該項業務承辦課室逕行聯繫乙方，如無法立即於9時前替補上班人員，當日依合約予以扣款之處置。

21. 乙方之工作人員當日如有忘記打卡之情形，由該業務直屬承辦人填寫實際到勤時間並核章證明。

(七)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八)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所需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九) 乙方工作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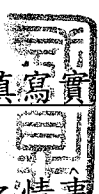
(十) 乙方工作人員因故須離職時，須於離職前七日通知該業務直屬主管及該項業務承辦課室之主管、承辦人，並由乙方自行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及依本合約規定補足人力。

(十一) 因發生天然災害，地方政府發佈停止上班公告，該日視同出工，並給付工資。

(十二) 不休假獎金：乙方工作人員符合給予年休假者，其年休假於年度結束未請休者，依其未請休假天數給予不休假獎金。

(十三) 5月1日勞動節：本年度勞動節適逢星期日，該日輪值人員除出工薪資外，另外再加給勞動節值班費。

(十四) 年終獎金：乙方派遣之人員於100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發給年



終工作獎金。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均在職者，發給新臺幣5,000元整，其餘按其在職月數依比例發給。

(十五)制服製作：乙方須為新進工作人員製作制服，每人冬季工作服（長袖襯衫及長褲）、夏季工作服（短袖襯衫及長褲）各2式及冬季禦寒外套一式，其布料規格及樣式詳如附件（工作服裝規格表）。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乙方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
2. 乙方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於合約服務期間投保派遣勞工意外責任險（每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保費由廠商負擔。
3. 乙方應於簽約後5日內，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卡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六)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一)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發生第3款所規定2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三)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九條、罰則：

- (一) 乙方應依本工作合約書所列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於合約生效日起開始施作，按時申報查驗，若查驗不合格，應於 3 日內改善完成，再行複驗，仍不合格，甲方得停止該項之計價付款，並以複驗之次日起每日處以合約總價千分之二罰款，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
- (二) 乙方每日應依工作規範派工，甲方得隨時清點出工數，若當月份有出工數不足之情形，自第 1 次起（含第 1 次）甲方得按次每次處以合約總價千分之一罰款。
- (三) 若因乙方工作人員未依離職規定而發生出工人數不足之情形，甲方得按前項規定處以罰款。
- (四) 上述罰款累計整年度罰款最高上限：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
- (五) 發生前項罰則及乙方未符第十八條規定事項情事之情節重大者，甲方有權中途解約並止付該月承包工作價款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工作之驗收與付款：

- (一) 乙方於每月 20 日前（當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日期為 12 月 31 日）報請甲方派員檢查驗收，合格後始得辦理計價付款。
- (二) 甲方查驗後簽具估查驗報告，經乙方代理人簽章後，報請甲方核備。